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非因公出國申請案件注意事項

經本校九一年月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09117345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局考0910036018號書函辦理。
- 二、為規範本校教職員非因公出國申請案件及明確出國期間職務責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未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利用婚假、休假申請者，不在此限，但於學期中申請休假出國者，應衡量教學及校務推展需要辦理。
- 四、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日之天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
- 前項以外之事由申請出國，應以休假為原則；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休假資格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為明確出國期間職務責任應填報出國（探親）申請書併同請假單陳校長核示。
- 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